

商品自述

景 池

上海人民出版社

商品自述

景池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农村版图书编选小组选编

“农村版图书”出版说明

遵照毛主席“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以及“要关怀青年一代的成长”的教导，我们从全国近期出版的图书中，选拔出一批适合农村需要的读物，作为“农村版图书”出版，向全国农村推广发行。

“农村版图书”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基本路线为纲，根据党的政治任务、农村各项方针政策和三大革命运动的实际需要进行选编。读者对象是广大贫下中农、农村知识青年、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村中小学教师。“农村版图书”的内容，包括政治读物、社会科学基础读物、文学艺术读物、文化科学读物以及工具书等。

选编“农村版图书”是件新的工作，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方面的同志帮助我们做好这项工作。

农村版图书编选小组

目 录

一	来到人世间.....	2
二	我的两重身份.....	6
三	天生的“平等派”.....	10
四	我们的“骄子”.....	14
五	促使原始公社解体.....	21
六	崎岖曲折的道路.....	26
七	孵化了资产阶级.....	30
八	我们家族的新成员.....	35
九	自由平等的旗手.....	40
十	我成了真正的上帝.....	44
十一	新的“十字军”东征.....	48
十二	从顶峰跌落下来.....	52

十三	劳动力的离去.....	58
十四	新的历史使命.....	61
十五	是“取消”还是“永恒”?	67
十六	本性难移.....	72
十七	“金钱没有臭味”?.....	78
十八	无孔不入.....	83
十九	旧土壤的新毒草.....	88
二十	江河入海流.....	91
二十一	尾声.....	95

我叫商品，我们是一个踪迹遍及全世界的庞大家族。就是各位读者，每天也都少不了和我来往。不是吗？你们在菜场买到的鱼、肉、青菜；你们在粮店买到的大米、白面；你们在百货商店买到的衣着、鞋帽，无非都是我们这个家族的成员。但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你们虽然天天和我打交道，却并不一定都知道我的身世。今天，全中国都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我成了人们议论的对象。无论是在班组还是在课堂的学习会上，或者是在街头巷尾、田头场角的闲谈中，人们都经常提起我的名字。我就趁这个机会，向读者说一说自己的身世，也算作一次自我解剖吧！

一 来到人世间

万事总有个头。我们商品家族在人类社会中出现，到现在大约已经有五千年到七千年了吧。很抱歉，确切的年月实在说不清楚。

在我出世以前，人类已经有了上百万年左右的历史。那个时候，你们的祖先有着公有的牧场、耕地，使用着极其简单粗糙的工具：石块、兽骨、木棒等等，大家共同打猎，或者共同采集果实。打猎和采集得到的东西，大家分摊享用。这样的情景，我在近代澳大利亚的黑尔巴人中还看到过：清早，男女老幼一齐外出寻找食物，隔了一段时间以后，大家都带着采集的果实和猎获的野兽，到附近的洞穴里去烧。烧熟之后，由一位长者把食物分给每一个人。吃完食物，大家又分头出发，继续采集、狩猎，获取新的食物。不用说，这种原始社会，人们的生活是极其艰苦的。“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衣其羽皮”，就是当时人类生活的写照。这个历史阶段，你们称做原始共产社会。在那个社会里，我虽然没

有出生，可是我的父母——人们劳动创造的产品，却已经随着人类的出现而出现了。人们往往把我和我的父母搞成是一个东西，其实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

大家对蛋和鸡一定很熟悉吧，鸡是从蛋变化来的，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蛋都能孵出小鸡来的。例如鸭蛋和鹅蛋就孵不出小鸡。因此，蛋要变为小鸡，根本的一条是，蛋一定要是可以孵出小鸡的鸡蛋。其次，鸡蛋要变为小鸡，还有一个重要的条件，那就是要有适当的温度。不管是用老母鸡孵化，还是用电孵箱孵化，都是为了创造这个条件。这些话好象是离题了，其实不然，从产品变为商品，也是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的哩！

在原始共产社会发展的漫长岁月里，原始人在狩猎的实践中，发现了可以驯服并在驯服以后可以繁殖的动物。由于这一发现，便逐渐出现了专门从事饲养牲畜的部落，即畜牧部落。而另一些部落主要搞农业生产。畜牧部落从农业部落中分离出来，这便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些农业部落和畜牧部落各自的产品有了剩余，为我的出世准备了第一个条件。他们彼此需要对方的剩余产品，于是交换就出现了。各个不同部落为了得到本部落没有的产品，就公推自己部落的酋长，走到部落接界的地方，拿本部落的剩余产品去同别的部落拿来的产品相交换。那时，我就象将

要啄破蛋壳的小鸡，已经初具雏形。俗话说：“十月怀胎，一朝分娩。”这种交换的过程也就是孕育我们商品出世的过程。

这个过程究竟有多长，已经难以精确地知道了。可以肯定的是，决不止一天两天，一年半载，而是经过了无数个春夏秋冬，逐渐成熟的。到原始社会的后期，人们使用了金属工具，使农业的生产力大大地提高了。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分离了。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当社会成员共同地生产一切产品的时候，生产还是大家公共的事情，私有制是不可能出现的。但是，当他们各自单独来从事某一种生产时，生产就由公共的事情变成了各人的私事。比较发达的农业生产，使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成为可能。那些烧窑、织布、冶铜等等行业的手工业者，也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发展起来。这时，我来到人世间的条件就最终具备了。这些个体手工业者需要农产品和畜产品供自己吃、穿、用，还需要原材料来生产手工业品。同样，畜牧部落和农业部落也需要陶器、锄头、布匹等手工业产品，才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这样彼此就都需要交换，而且是个体劳动者之间的私人交换。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这种交换活动越来越频繁。中国古书上描写的“日中为

市，致天下之民，致天下之货，交易而退”的热闹场面，就是那时交换活动的反映。也就在这时，我和我们的商品家族诞生了。我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人们生产我，不是为了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而是为了拿来交换。就这样，我们从产品中脱胎而出，来到了人间。

二 我的两重身份

我从产品中脱胎出来以后，外表上和产品并没有什么两样，但本质上却是不同的了。产品是用来直接满足人们的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的。商品就不同了。人们生产某种商品并不是直接为了自己的需要，而是拿来交换别人的商品，以满足自己吃、穿、用等方面的需要。比如说，一个农民需要衣裳穿，就必须先卖出自已生产的粮食，才能换回衣裳。因此，我们家族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都具有两重身份。读者可能会感到奇怪，一种商品哪有什么两重身份呢？从商店里买来的衣服，你把它翻过来倒过去，也看不出它有什么两重身份嘛！其实，不要说你把我们家族中的任何一个成员翻来倒去，就是把它们拿到化学实验室去，化验上一千次，一万次，你也无法找到我的两重身份的。我的两重身份，是在一百多年前，伟大导师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对我进行了深入的剖析才发现的。这在政治经济学上叫做“商品的两重性”。

我的两重身份是什么呢？还是继续拿衣服做例子吧。一个农民带着十斤大米来到市场，市场里有各种物品，但这个农民别的都不要，独独用十斤大米换回了一件衣服，因为他需要添件衣服过冬。这就是说，这件衣服对那位农民是一种有用的物品。这种有用性，按照政治经济学的术语，就叫做“使用价值”。我们家族中任何一位成员，都有各不相同的“使用价值”，这是我们的一重身份。另一方面，缝制这件衣服的裁缝师傅也不是把这件衣服白白地送给那位农民的，他用这件衣服换回了十斤大米。请读者注意，这里隐藏着一个秘密：一件衣服除了可以穿在身上“使用”而外，还可用来同大米或者别的商品相交换。这就说明，这件衣服一定还有着另一重身份。这另一重身份，按照政治经济学术语来说，就叫做“交换价值”。同一件衣服，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交换价值，这不是两重身份吗？

衣服为什么会有交换价值呢？一件衣服为什么可以和十斤大米相交换呢？衣服和大米按照一定的数量比例互相交换，说明这两者之间必有某种共同的东西。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它们的使用价值。你们从衣服的形状、质料等物理或化学属性来看，它和大米都毫无共同之处。但是，不论衣服、大米或其他千千万万种使用价值各不相同的商品，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

劳动产品，都有人的劳动凝结在它们身上。衣服是裁缝劳动生产出来的，大米是农民劳动生产出来的。裁缝缝制衣服的劳动，农民生产大米的劳动，从具体劳动的角度来看，都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可是不管是裁缝也好，是农民也好，他们缝制衣服，生产大米，同样都是消耗了他们的体力和脑力，也就是说，他们消耗的体力和脑力都凝结到衣服和大米里面去了。这是一般的人类劳动。这在政治经济学上叫做“抽象劳动”。这种凝结在衣服和大米里的劳动，形成了衣服和大米的“价值”。价值是千千万万种商品共同的东西。正是由于一切商品都有人的劳动凝结在里头，有共同之处，所以各种商品才能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裁缝师傅的一件衣服恰好换农民的十斤大米，而不是五斤或十五斤大米，这是由于两人在生产一件衣服和十斤大米上花的劳动时间相等，比方说，都是花了十小时的劳动时间，因而彼此的价值量相等，交换才能成功。衣服的“价值”是衣服的交换价值的基础。或者说，衣服的交换价值是衣服价值的表现。因此，确切地说，我的两重身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一件衣服和十斤大米之间的相互交换，换句话说，也就是我们家族中两个成员之间的交换，实质上无非是我们两个成员的主人所付出的同量劳动时间在交换罢了。过去，有些人不了解这一

点，只看到一件衣服可以换到十斤大米，或者其他什么东西，觉得衣服本身有什么特殊本领。其实，我们家族成员之间的交换，表面上看起来是物和物之间的关系，其实反映的是人和人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

对于我来说，这两重身份是缺一不可的。使用价值是我的躯壳，是我的肉体，没有它，我们家族的某一个成员就无法同我们家族的另一个成员交换。价值则是我的灵魂，如果没有这个灵魂，也就不成其为商品了。人们用一句话来概括我这两重身份的关系，就叫做“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三 天生的“平等派”

我们家族中任何一个成员被生产出来以后，都不会在它的主人家里久住下去，它们随时准备去同另一成员相交换，互相调换主人，为各自的新主人服务。前面说过一件衣服可以和十斤大米交换，是因为它们的价值量相等。价值量相等的交换，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叫做“等价交换”。

说到价值量相等，也就是说生产我们不同成员的主人花费在我们身上的劳动时间相等。那末，这个劳动时间究竟是怎么计算的呢？大家知道，我们家族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比如说衣服吧，不会只在一个地方、只有一个主人生产它，而是有许许多多的私人生产者在那里生产。比方说，在张家，生产一件衣服花了十小时劳动时间；在李家，生产一件衣服花了十一小时劳动时间；而在王家，生产一件衣服只花了九小时劳动时间。这三件衣服在同别的商品如大米交换的时候，到底是按照哪一种劳动时间计算呢？商品交换是按照社

会必要劳动时间计算的，也就是说按照当时社会上多数生产者生产一种商品所花的劳动时间。假定，当时社会上多数衣服生产者生产一件衣服所花的劳动时间是十小时，那末，这十小时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无论是张家、李家、王家生产的衣服，在同十斤大米交换的时候，它的价值，都只能按十小时这一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在这种情况下，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生产者就要吃亏，因为他耗费的劳动有一部分将得不到补偿；而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生产者就会占便宜，获得额外的好处。商品交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计算，这就是我们商品所具有的平等性格。

不过，我们家族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也有违反这种平等性格的时候。但这决不是我们的过错。因为我们要到什么地方去，同家族中另一个成员交换，不是由我们自己决定的。因为我们不象读者那样有手有脚，自己可以走动，我们是不能独立行动的，而只能听凭生产我们的主人，或者受商人的任意摆布。有些人往往利用他们的暴力压制我们的平等要求，把我们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搞得十分不平等。苏修这家伙就是这样。我们有一个成员——小小的玩具羊，在苏修那里生产出来以后，被带到蒙古，竟然强迫蒙古人把他们生产的一

只又大又肥的活绵羊同这只小小的玩具羊相交换。这不是连抢带骗，极端的不平等吗？对！这就是苏修推行的新殖民主义，搞的不等价交换。除了这种掠夺性的“交换”以外，在通常情况下，由于供求规律的支配，在无数次的交换过程中，我们的个别成员在交换时的价格也并不是每次都是和价值相等的。从这一点来说，是违反了我们的平等天性。但是从交换的总体来说，我们仍然是等价的。因为，如果我们的一个成员在交换时把它的价格压到它的价值以下，那末，我们这位成员的主人就不会乐意增加它的生产了。这位成员的产量一减少，“物以稀为贵”，它和别的成员交换时的身价就会抬高。在这样情况下，我们的那位成员的主人又会乐意增加它的生产了。这里要提请读者注意：价格和价值不是同一个概念。我的价格是我的价值在交换过程中的货币表现，它在供求规律的影响下，围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价格在市场上忽高忽低，看来似乎是乱七八糟、毫无规律的，其实，它还是有规律可循的。价格总是以价值为轴心，上下波动着。价格总是受价值的制约，从长期看，它是不能远离价值的，商品交换从长期的平均的趋势来看，必然是等价交换。按照我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的规律，在政治经济学上就称做“价值规律”。价值规律也就是我的交换规律，要交换就一